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英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黄英俊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黄英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起正式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